



# 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

( 1998年 12月 10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 1998年 12月 1日起施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级公路管理,保障高等级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和高效营运,促进高等级公路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等级公路是指本省境内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建设的二级以上全封闭和半封闭公路。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高等级公路工作,其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高等级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交通标志标线、综合服务设施等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主管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工作,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高等级公路的治安、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理。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高等级公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高等级公路管理工作。

第四条 高等级公路、高等级公路用地、高等级公路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和损坏。

第五条 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高等级公路。

受让高等级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高等级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可以成立开发、经营高等级公路的企业(以下简称公路经营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自主经营管理;也可以委托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管理。

第六条 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提高高等级公路的

管理、养护水平。对在高等级公路科学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第二章 摇 养 护 管 理

第七条 摇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高等级公路进行养护,保证高等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齐全,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八条 摇高等级公路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养护施工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车辆安全通行。

高等级公路养护作业人员进行正常养护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九条 摇高等级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 员米的高等级公路用地。

第十条 摇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高等级公路沿线绿化,严格保护植被和景观,改善和美化行车环境,防治水土流失。

第十一条 摇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因养护需要自办砂石料场的,沿线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在适当地点划定料场,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自办料场采取养护用料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非法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摇因严重自然灾害使高等级公路遭受损坏的,高等级公路管理部门必须及时组织抢修;必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助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 第三章 摇 路 政 管 理

第十三条 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高等级公路。

因国家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因国家建设工程需要使高等级公路改线的,按《中华人民共

和《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摇跨越、穿越高等级公路修建桥涵、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必须事先经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原有的技术标准修复或者按照损坏程度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高等级公路上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及其他标志的,必须经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办理有关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摇禁止损坏、涂改、擅自移动、拆毁交通标志和防护栏等高等级公路附属设施。

第十七条 摇禁止在高等级公路上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搭棚建房、摆摊设点、倾倒垃圾、堆放物品、烧窑制坯、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不得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严重污染公路和影响高等级公路畅通、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 摇严禁在高等级公路两侧修建交叉道口。确需在非封闭路段搭接道口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九条 摇高等级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向外延伸 10 米为高等级公路建筑控制区。除高等级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并经批准外,禁止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公益设施的,应经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摇在大中型桥梁周围 100 米,隧道上方、两侧和洞口外 50 米范围内,以及在高等级公路两侧 30 米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采矿和其他危及高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

实施爆破作业,按国家爆破安全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摇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不得在高等级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其费用由使用者承担。对高等级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摇超过高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高等级公路及其桥梁

上、隧道内行驶。超过高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其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车辆悬挂明显标志，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第二十三条摇高等级公路的道路清障、车辆救援，由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摇本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需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 第四章摇经营 管 理

第二十五条摇下列高等级公路，可以设置收费站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集资款建成的；

(二)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高等级公路收费权的；

(三)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

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高等级公路的经营管理，本章未予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摇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的设置，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经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摇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高等级公路收费单位根据批准的收费期限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车辆通行费票据由省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监制，并加盖票据专用章。

第二十八条摇行驶高等级公路的车辆都必须按统一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但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除外。

所有车辆通过高等级公路收费站时，都必须主动接受查验。

## 第五章 交通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人、非机动车、轻便摩托车、拖拉机、电瓶车，悬挂试车、教练号牌以及牵引机动车的车辆，设计最高时速小于100千米的机动车辆，一律不得进入高等级公路的封闭路段。禁止将牲畜赶入高等级公路封闭路段。

第三十条 禁止在高等级公路封闭路段内设立长途客车、公共汽车站点上下乘客或装卸货物。

第三十一条 根据道路等级情况，车辆在高等级公路上行驶时如下：

(一) 高速公路最高时速：小型客车 100千米，其他车辆 80千米；

(二) 一级公路最高时速：小型客车 90千米，其他车辆 80千米；

(三) 二级公路最高时速：小型客车 80千米，其他车辆 70千米。

遇有限速交通标志的，应当遵守交通标志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进入高等级公路的车辆必须按照分道标线行驶，需要变更车道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确认安全后再变更车道。禁止车辆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

第三十三条 禁止车辆在高等级公路出入口、匝道上超车，或在高等级公路上掉头、倒车、逆行、试车、穿越中央分隔带。

第三十四条 车辆在行驶中，除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严禁在行车道上停车。因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必须进入紧急停车带内。

第三十五条 车辆因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离开行车道时，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前提下，迅速转移到公路右侧边沿，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车辆因故障、事故等原因在行车道、紧急停车带停车时，驾驶员必须在车身后设故障车警告标志或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须开启示宽灯和尾灯。

第三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接到高等级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报告，应当相互通告，并及时赶到肇

事地点,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勘查现场和路产损失、疏导交通,尽快恢复交通正常秩序。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积极协助高等级公路路产损失的清偿,做到先清偿,后结案。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车辆,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应积极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侦破。

第三十八条 因雨、雪、雾、凌冻、交通事故以及其他情况影响车辆正常行驶,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交通信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因道路施工、特大交通事故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通行,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会同省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决定关闭部分或者全部路段,并及时发布公告。

第三十九条 执行高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和救援作业的人员、车辆、机械,在保证交通安全和不妨碍其他车辆安全行驶的情况下,可以不受本章有关条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形式,加强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促进道路交通安全,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和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积极协助和配合。

## 第六章 管理行为规范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公安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做好高等级公路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廉洁自律、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执行公务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有效证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扩大收费、罚款范围,提高收费、罚款标准;
- (二) 收费、罚款不出示合法依据;
- (三) 收费、罚款不给有效、足额票据;
- (四) 非执行紧急公务随意拦车搭乘;
- (五) 拒绝提供合理服务;
- (六) 强制提供有偿服务;
- (七) 刁难、勒索、辱骂、殴打司乘人员;

(八)扣留车辆、证照不开具暂扣凭证或不按规定处理；

(九)从事非职责范围内的活动；

(十)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四十三条 摇除依法追缉、堵截逃犯和犯罪嫌疑人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等级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违章行为,应在匝道、辅道或出口处进行,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

第四十四条 摇高等级公路收费站应公布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文明收费,接受监督。在车辆通行高峰期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畅通。

第四十五条 摇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主要用于偿还修建高等级公路的贷款、集资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平调。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按批准的章程及合同规定使用。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车辆通行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四十六条 摇禁止在高等级公路上乱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达罚款指标。

罚款金额必须全额上缴同级财政,罚款不得与执罚单位和个人利益挂钩。

## 第七章 摇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七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猿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高等级公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修建桥涵、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损坏、涂改、擅自移动、拆毁高等级公路附属设施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危及高等级公路安全作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

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高等级公路上行驶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车辆在高等级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可以处缘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所需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高等级公路上增设道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高等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高等级公路封闭路段内设立长途客车、公共汽车站点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在高等级公路上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标志的,由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圆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严重污染公路或影响公路畅通的,由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缘圆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缴纳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逃缴车辆通行费的,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除责令其补缴外,可处以票款金额圆倍以内的罚款,拒不缴纳的,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因特殊情况确需扣证的,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予受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圆元以下罚款,并可处吊扣远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车辆驶入高等级公路封闭路段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高等级公路上上下乘客或装卸货物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高等级公路出入口、匝道上超车,在高等级公路上掉头、倒车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超速行驶的,由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并可处吊扣 3 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行人进入高等级公路封闭路段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以及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对高等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高等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 ,必须立即停车 ,保护现场 ,报告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 ,接受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不能当场处理的 ,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 ,因特殊情况确需扣证的 ,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予受理。

第五十六条 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暂扣车辆之日起 3 日之内 ,车主或驾驶员应到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

暂扣车辆从被扣之日起 3 个月内 ,车主或驾驶员不接受处理的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将暂扣车辆公开拍卖 ,所得款项抵付路产损失费 ,余款归还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需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